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南水务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《警示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关于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骄英”）股权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股权转让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7%股权的公告》，称股东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，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是未披露股权转让事项后续重要进展。你公司发布上述公告后，陆续收到东方市人民法院冻结东方骄英股权的保全裁定书、无锡产权交易所《产权交易中止决定通知书》。上述两个事项均为股权转让的后续重要进展情况，你公司未予以信息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

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提及的问题，并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